

保密協議

立協議書人：

茲因雙方為_____事宜(以下稱「合作目的」)，一方將告知或提供相關機密資訊予他方，為保持前述資訊之機密性，雙方協議如下，共憑信守：

1. 機密資訊

本協議所指「機密資訊」係指一方(以下稱「揭露方」)基於合作目的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告知或提供予他方(以下稱「接受方」)之非公開資訊，無論是否標示為機密均屬之。但下列資訊不屬於本協議所指機密資訊之範疇：

- (a) 接受方於揭露方依本協議告知或提供前業已知悉或取得之資訊；
- (b) 非因可歸責接受方之事由而致公開之資訊；
- (c) 接受方自第三方合法知悉或取得之資訊；及
- (d) 由接受方獨立開發獲致之資訊。

2. 保密義務

- 2.1 接受方對機密資訊負保密義務，除得將機密資料揭露予其本身或關連企業之代表人、董事、經理人、代理人、受僱人或顧問等必要知悉之人外，非經揭露方事前書面同意，接受方不得直接或間接揭露任何機密資訊予任何第三人，亦不得於合作目的以外為自己或任何第三人之利益而使用。
- 2.2 接受方如依前述規定向第三人揭露機密資訊，應確保該第三人就機密資訊負有不低於本協議之保密義務。
- 2.3 接受方得依法院或政府機關之命令提交機密資訊，惟應通知揭露方並採取必要之保護措施。
- 2.4 接受方如有違反保密義務之情事，揭露方得依法請求接受方賠償因違約直接造成之一切損害。

3. 有效期間

本協議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，有效期間為____年。任一方當事人得於____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協議。當事人之保密義務於本協議屆滿或終止後

年內仍應有效存續。

4. 其他規定

- 4.1 所有機密資訊均以現狀提供，揭露方對機密資訊不負任何明示或默示之擔保責任。依本協議所為機密資訊之交換，不應視為雙方就任何法律關係所為之要約、承諾或任何意思表示。
- 4.2 本協議之修正，應以書面為之。本協議之一部或全部，均不得轉讓。
- 4.3 本協議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。因本協議所生或與本協議相關之任何爭議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雙方簽署如下：

_____	_____
姓名：_____	姓名：_____
職稱：_____	職稱：_____
地址：_____	地址：_____
_____	_____